淮南联合大学建筑与艺术学院学生会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院截至2021年11月学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1. 改革自评表

**建筑与艺术学院深化改革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学生会组织情况 | | | | |
| 项目 | | | 是否符合标准 | 备注 |
|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 | | ☑是/□否 |  |
|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 | | ☑是/□否 |  |
| 3. 工作人员不超过30人。 | | | ☑是/□否 | 共28人 |
|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 | | | ☑是/□否 | 共3人 |
| 5.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 | | ☑是/□否 |  |
| 6.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 | | ☑是/□否 |  |
| 7.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 | | ☑是/□否 |  |
| 8. 主席团由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选举产生。 | | | ☑是/□否 |  |
| 9.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 | | | ☑是/□否 | 于2021年11月 26日 召开 |
| 10.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 | | ☑是/□否 |  |
| 11. 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 | | ☑是/☑否 |  |
| 12. 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 | | ☑是/□否 |  |
| 13. 明确1名团组织负责人指导院级学生会组织；聘任团委老师担任院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 | | ☑是/□否 |  |
| 问题不足  （选填） | 1、理论学习不够深入扎实；  2、理论学习制度不完善；  3、组织开展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较少。 | | | |
| 改进建议  （选填） | 1、大力加强理论学习，包括增加学习次数、丰富学习形式、做好学习记录等；  2、尽快建立和完善《广西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会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3、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多形式开展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 | | |
| 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意见  ☑ 以上情况属实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学校团委意见  ☑ 以上情况属实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二、《淮南联合大学学生会章程》

**淮南联合大学学生会章程**

（2020 年 11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淮南联合大学学生会是学校党领导和共青团指导下的群众团体。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促进同学全面素质的提高，协助和促进学校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是：

（1）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坚持以体制机制改革激发活力，着力推进组织创新和工作创新，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学生按照党的要求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2）发挥作为学校联系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组织同学参与学校各种有益活动，培养良好的校风和学风；

（3）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的前提下，表达和维护同学的具体利益；

（4）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和社会服务活动，努力为学校、老师、同学服务。

**第二章 会 员**

第四条 凡取得淮南联合大学学籍的在校全日制学生，承认本会章程的，均可成为本会会员。

第五条 会员应当享有的权利：

（1）平等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通过各种正常途径和采取适当形式经由本会，对学校各项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合理要求；

（3）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4）对本会以及本会开展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批评，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5）在遇到困难，受到侵权或不公正的对待时，有权请求本会的帮助和保护。

第六条 会员应当承担义务：

（1）承认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2）树立本会良好形象，维护本会的声誉；

（3）在完成专业学习任务的前提下，支持本会各级组织工作，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本会交给的任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权**

第七条 淮南联合大学学生代表大会为本会最高权力机构，淮南联合大学学生会为本会的执行机构，各学院学生会为淮南联合大学学生会的二层机构，各班级的班委为所在学院（部）学生会的基础组织。

第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由本会会员按一定的比例通过民主选举的办法选举产生，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学生代表大会任期相同。

第九条 淮南联合大学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在特殊情况下，可提前或推迟行。全校学生代表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正式代表到会才能召开。

第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如下：

（1）修订并通过本会章程；

（2）听取、审议并批准学生会工作报告及其他文件；

（3）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听取学生代表提案，并由学校有关部门处理，并将处理意见反馈给代表；

（4）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机构。

第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设立大会主席团，作为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决策机构。大会主席团成员由学生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主席团受全校学生代表大会的委托，代为行使下列职权：

（1） 代表全体同学监督和帮助学生会的工作，有建议、咨询和评议的权利。

（2）听取、审议学生会的工作汇报，对学生会的决议有否决权。

（3）负责接待同学来访以及听取广大同学对学校建设、教学改革、行政管理、学生会工作等方面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4）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学生会委员的述职报告。通过投信任票的方式，对学生会委员的去留提出建议。

（5）定期对学生会委员的工作进行评定，并将评定结果及时反馈校团委。

（6）及时将广大同学对学生会的建议或意见，向学生会反馈，必要时提交校团委。

第十三条 主席团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提交表决的决议必须获得与会人员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四条 校学生会行使下列职权：

（1）带领和团结全体会员开展各项学生活动；

（2） 负责向学校党、政部门反映学生各种意见并将学校的答复传达到会员；

（3）帮助本会会员解决各种实际困难，维护会员合法利益；

（4）指导各学院（部）学生会开展工作；

（5）建立并加深与兄弟院校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6）提名和讨论本会委员的增补和撤换，并报校党委批准；

（7）筹备和召集学生代表大会；

（8）听取和采纳会员对本机构提出的各种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接受本会会员的监督与批评。

第十五条 校学生会设主席团不超过 5 人，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每个部门设负责人 2-3人，工作人员不超过 6 人。校学生会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

第十六条 各学院（部）学生会接受各党总支和校学生会的双重领导。

第十七条 各学院（部）学生会职责如下：

（1）遵守本会的宗旨和原则，执行本会的决议，完成本会分配的任务；

（2）接受校学生会的领导，积极配合校学生会开展工作，并加强与其他兄弟学院学生分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3）接受本学单位党总支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组织本学院（部）学生会围绕校、院（部）中心工作开展工作，完成本学院（部）分配的各项工作。

第十八条 各班委会接受本学院（部）学生会的直接领导，根据本班情况组织本班各项活动，同时积极配合、协助校学生会及本学院（部）学生会开展工作。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九条 本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依照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校学生会每届任期一年。校学生会委员的选拔、任用、罢免等事宜必须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述事宜可以由校学生会集体民主投票进行。

第二十一条 校学生会在全校学生的监督下开展工作。

第二十二条 校学生会根据相关规定对委员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合格者，方能在任期届满后获得相应工作经历证明。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淮南联合大学学生代表大会讨论、修改并通过，解释权归淮南联合大学校学生会，各学院（部）学生会可根据本章程及校学生会的解释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校学生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学生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建筑与艺术学院学生工作机构组织架构

组织部

共

3

人

**主席团 共3人**

生

活

部

共

5

人

学

创

部

共

5

人

文

体

部

共

5

人

组

织

部

共

5

人

宣

传

部

共

5

人

1. 建筑与艺术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政治 | 年级 | 部门 | 是否存在不及格情况 |
| 面貌 |
| 1 | 牛振旺 | 共青团员 | 2020级 | 主席团 | 否 |
| 2 | 周廷赐 | 共青团员 | 2020级 | 主席团 | 否 |
| 3 | 高志成 | 共青团员 | 2020级 | 主席团 | 否 |
| 4 | 郭骏兰 | 共青团员 | 2020级 | 组织部 | 否 |
| 5 | 王智稳 | 共青团员 | 2020级 | 组织部 | 否 |
| 6 | 常雨欣 | 共青团员 | 2020级 | 组织部 | 否 |
| 7 | 傅安琪 | 共青团员 | 2020级 | 组织部 | 否 |
| 8 | 曹吴男 | 共青团员 | 2020级 | 组织部 | 否 |
| 9 | 聂帅宇 | 共青团员 | 2020级 | 文体部 | 否 |
| 10 | 冯瑞鑫 | 共青团员 | 2020级 | 文体部 | 否 |
| 11 | 昊渊倩 | 共青团员 | 2020级 | 文体部 | 否 |
| 12 | 楼静蕾 | 共青团员 | 2020级 | 文体部 | 否 |
| 13 | 汪欣 | 共青团员 | 2020级 | 文体部 | 否 |
| 14 | 段伟强 | 共青团员 | 2020级 | 生活部 | 否 |
| 15 | 王雨婷 | 共青团员 | 2020级 | 生活部 | 否 |
| 16 | 胡浩 | 共青团员 | 2020级 | 生活部 | 否 |
| 17 | 王子建 | 共青团员 | 2020级 | 生活部 | 否 |
| 18 | 张秀琪 | 共青团员 | 2020级 | 生活部 | 否 |
| 19 | 宋晓怡 | 共青团员 | 2020级 | 宣传部 | 否 |
| 20 | 储鹏 | 共青团员 | 2020级 | 宣传部 | 否 |
| 21 | 王玺霖 | 共青团员 | 2020级 | 宣传部 | 否 |
| 22 | 张艳 | 共青团员 | 2020级 | 宣传部 | 否 |
| 23 | 余贤功 | 共青团员 | 2020级 | 宣传部 | 否 |
| 24 | 陈斌杰 | 共青团员 | 2020级 | 学创部 | 否 |
| 25 | 杨思琪 | 共青团员 | 2020级 | 学创部 | 否 |
| 26 | 戈盛宇 | 共青团员 | 2020级 | 学创部 | 否 |
| 27 | 胡晨贝 | 共青团员 | 2020级 | 学创部 | 否 |
| 28 | 张煜敏 | 共青团员 | 2020级 | 学创部 | 否 |

\*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

五、院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淮南联合大学建筑与艺术学院学生会**

**主席团候选人产生办法**

**一、成立主席团候选人考评小组**

考评小组由本届院党总支书记、团总支书记、上一届学生会主席团组成，确定候选人产生条件：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政治觉悟高，思想素质好，有良好的道德修养；二、热心为同学服务，群众基础良好，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三、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能力，责任心强，组织纪律性好；四、学习成绩良好，作风正派，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程不及格情况。力求从政治思想、工作表现、学习成绩、群众基础等方面对委员候选人进行考核。

**二、推荐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

主席团候选人应具有代表性，是从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中产生。预备人选由学院团委审查，经学院党总支同意后确定。

建筑与艺术学院第三届学生会设3名主席团成员，由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主席团采取差额选举产生，差额人数不低于应选人数的20％。

建筑与艺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主席团选举办法（草案）**

为保证本次学生代表大会的选举工作能够顺利开展，根据选举工作的具体情况，特制定如下选举办法：

一、大会选举工作由本次大会主席团主持。

二、大会筹备委员会根据《淮南联合大学学生会章程》及《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规定，由班级团支部推荐，提交学院团总支审查，经学院党总支同意，最终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

三、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二（含）及以上的代表出席，方能进行选举，本次学代会的正式代表均有选举权。

四、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按姓氏拼音为序进行排列。

五、正式代表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投弃权票。投赞成票时，不作任何记号；投不赞成票时，在候选人右边的不赞成栏画“×”；投弃权票时，在候选人右边的弃权栏画“○”；如另选他人，在选票空格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不作任何符号，同时否决选票上相应数额的候选人。表示不赞成的，可以另选他人；表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

六、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 3 名，为有效票。超过 3 名的，选票无效。

七、候选人必须获得实到代表半数以上的赞成票方当选。如果得票超过半数以上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则以得票多少为序，取够应选名额为止。如果选举结果出现得票超过到会代表半数以上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但与应选名额接近时，经大会主席团讨论，并征得代表的同意，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第二次选举。如遇到应选名额的最后一位有两位以上得票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就票数相等的当选人由主席团讨论重新选举确定。

八、代表在划选票时一律用会议所发的水性笔，填写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请注意保持票面整洁，选票出现涂改则视为无效票。

九、会议期间，代表原则上不准请假，因故未出席会议者，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十、代表在投票时听从选举工作主持人指挥，投票完毕请回到原位就座。经工作人员验票，如票数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否则选举无效，应进行第二次选举。

十一、计票完毕，由总计票人向大会报告选举结果，并由选举工作主持人向大会全体代表公布信息工程学院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名单。

十二、本办法经大会通过后生效。

六、建筑与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淮南联合大学建筑与艺术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

**正式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6日

会议地点：建工楼204

正式代表：72人

主要议程：

一、第一阶段（大会开幕式）

1.全体起立，奏唱国歌

2.介绍出席会议的领导和嘉宾

3.致开幕词

二、第二阶段

4.听取并审议《淮南联合大学建筑与艺术学院学生会工作报告》

5.选举新一届学生委员会

6.选举建筑与艺术学院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

7.宣布建筑与艺术学院2022届学生会主席团选举

结果

附宣传报道链接：现场照

http://jgx.hnuu.edu.cn/10191/2021/0024773.html